

ᠪᠠᠳᠤᠰᠢ ᠲᠡᠭᠦᠨ ᠰᠡᠨᠢᠨ ᠰᠡᠨᠢᠨ ᠰᠡᠨᠢᠨ ᠰᠡᠨᠢᠨ ᠰᠡᠨᠢᠨ ᠰᠡᠨᠢᠨ

包头市财政局文件

包财行规〔2019〕3号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本级 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 规定(试行)》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府各委、办、局,市政协机关,
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和民主党派:

为做好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与差旅费管理的衔接工作,进一步完善差旅费管理办法,健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财政配套制度,巩固公车改革成果,保障中短途等各类公务出行需要,根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车改革财政配套制度的通知》(内财法〔2018〕982号)和《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包财行〔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参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内财行〔2018〕820号),我们研究制定了《〈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印发

附件

《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 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

一、为做好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与差旅费管理的衔接工作,进一步完善差旅费管理办法,健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财政配套制度,巩固公车改革成果,保障中短途等各类公务出行需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车改革财政配套制度的通知》(内财法[2018]982号)和《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包财行[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参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内财行[2018]820号),制定本补充规定。

二、本补充规定适用于市本级党政机关从包头市市区到包头市所属旗县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包头市市区指青山区、昆都仑区、九原区、东河区,包头市所属旗县包括土默特右旗、石拐区、固阳县、白云鄂博矿区、达尔罕茂名安联合旗。(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包头市区)

三、城市间交通费可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出差人员经本单位领导批准自行选择出行方式的,按包干标准报销城市间交通补助费。

从包头市市区到所属各旗县的城市间交通补助费包干标准(含往返费用)分别为:土默特右旗 80 元、石拐区(仅指旧区及五当召)60 元、固阳县 60 元、白云鄂博矿区 160 元、达尔罕茂名安联合旗 160 元。

出差人员应根据有关情况,自行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如出差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不再领取相应的城市间交通补助费。

城市间交通费管理方式和补助标准根据包头市所属旗县交通状况改善和有关市场价格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

四、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等有关规定,仍按《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包财行[2014]214号)执行。

五、市本级各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六、本补充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